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后,提名吴俊飞先生、李秀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对 吴俊飞先生、李秀芝女士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吴俊飞先生、李秀芝 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情形: 吴俊飞先生、李秀芝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 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的连续性与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丁奎(主任委员)、赵敏海、 黄安君、高岩敏、金梦洁	丁奎(主任委员)、赵敏海、 黄安君、赵寅海、吴俊飞
审计委员会	朱哲民(主任委员)、黄安君、 王心怡	朱哲民(主任委员)、黄安君、 李秀芝
提名委员会	郑云瑞(主任委员)、朱哲民、 高岩敏	郑云瑞(主任委员)、朱哲民、 赵寅海

其中吴俊飞先生、李秀芝女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简历:

吴俊飞先生: 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18年2月至2022年6月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截至目前,吴俊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秀芝女士: 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管理,2018年1月至今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管理。截至目前,李秀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